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奚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4,832,519.92	2,207,878,069.04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327,528.20	1,772,793,839.31	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5,970.60	179,569,343.79	23.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1,195,068.64	894,538,873.3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89,782.56	72,371,466.76	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19,159,370.36	65,899,260.45	80.82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1	4.16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8	62.50

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479,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7,909,2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909.20 万股增至 95,818.4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数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417.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684.07	4,766,96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			

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2.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58.71	-328,34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924.50	16,983.3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2,100.86	4,330,412.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3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7.9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0.92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2,802	0.79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9,656	0.73	0	无		未知
王淑霞	4,213,8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军	4,200,3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广宇	3,880,001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立人	3,342,7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0.29	0	无		未知
田四荣	2,770,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4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2,802	人民币普通股	7,562,8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9,6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656			
王淑霞	4,2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3,800			
李军	4,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300			
吴广宇	3,8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1			
沈立人	3,3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田四荣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6,438.61	158.12	3972%	主要系公司技改项目开支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518.19	69.64	644%	主要系公司技改项目开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1.78	3,005.10	109%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84.83	1,569.96	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股本	95,818.40	46,891.20	104%	主要系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47,909.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909.2 万股增至 95,818.40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27,101.56	71,519.02	-62%	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其他收益	3,530.71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的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报告期内，将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3,530.7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8.98	7,237.15	71%	主要系（1）公司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精神，以下游客户特别是定制家居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调整纤维板产品结构，以无醛板、镂铣板等高端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同时，主动升级了刨花板产品的环保等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下属南宁工厂停产技改导致总体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人造板业务净利润同比仍然取得了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同比提高，增强了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和效率，现金流充裕健康。（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71	13,733.21	-181%	主要系公司之南宁工厂刨花板项目技改导致工程项目开支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	-10,310.60	98%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购惠州丰林少数股东权益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3月,公司以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时还款,且多次协商无果,分别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江南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分别向江南区法院提出申请,查封好的板名下存款、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根据法院要求公司为该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011、014、017号公告。2016年9月5日,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分别收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惠州好的板于2016年9月10日前付清公司款项合计1,935,526元;于2016年9月10日前付清百色丰林款项合计260,206元;于2016年9月10日支付丰林人造板592,980元,10月10日支付454,281元,11月10日支付3,381,691元,12月10日支付余下的3,381,691元;于2016年9月10日支付惠州丰林592,980元,10月10日支付余下的2,927,410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06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未收到好的板支付的货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经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向法院申请,现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10,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2月11日、2月18日、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05、006、011、012、013、014、015、024号公告。

(3)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南宁工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同意进行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42,009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自筹。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南宁工厂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办理总计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质押担保事宜。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南宁工

厂生产线计提大额资产准备的议案》，对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需拆除的4条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941,795.78元，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25,941,795.78元。公司于2017年3月开始对原有4条生产线进行拆除工作，原有生产线停止生产。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12月16日、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070、072、2017-04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4) 2017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索菲亚投资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35.90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主要用于投资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明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91,636,800股，并于2017年7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4月28日、6月7日、7月8日、7月26日、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2015年5月11日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丰林国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分别处以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丰林国际于2017年4月28日公开致歉，并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5月4日，丰林国际及刘一川先生已分别足额缴纳罚款并将相关文件报送广西证监局备案。

截至本公告日，丰林国际及刘一川先生已履行完成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6）2017年7月，公司与世界银行集团旗下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签署了意向性文件（“Mandate Letter”），拟向IFC申请一笔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长期贷款，用于促进公司人造板业务发展的资本性支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63号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贷款申请正处于IFC可行性评估阶段。意向性文件仅为框架性文件，最终贷款协议以经双方评估和谈判，并通过各自的审批程序后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为准。

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意向卖方”）签署《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意向卖方直接持有的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其中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075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正刚
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85,395.89	647,599,54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452,582.88	205,972,914.52
应收账款	139,900,972.99	114,752,003.10
预付款项	28,351,702.93	9,528,31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78,259.33	606,2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39,167.50	3,968,37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3,250,843.69	408,887,70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902.19	6,021,767.63
流动资产合计	1,414,499,827.40	1,397,336,87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50,000.00	3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856,578.51	533,124,093.48
在建工程	64,386,107.99	1,581,183.78

工程物资	5,181,870.18	696,388.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487,281.53	200,490,379.13
开发支出		
商誉	12,917,832.82	12,917,832.8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187.82	1,630,33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17,833.67	30,050,97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32,692.52	810,541,192.45
资产总计	2,284,832,519.92	2,207,878,06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207,942.46	135,454,049.89
预收款项	17,251,100.46	18,441,27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75,620.34	10,729,978.26
应交税费	4,908,480.79	5,165,855.83
应付利息	3,170,124.58	340,283.90
应付股利	1,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62,848,277.74	15,699,556.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679,546.37	214,631,00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516,000.00	186,5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59,200.00	222,6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89,555.15	7,083,8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7,854.34	4,291,10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72,609.49	198,113,596.54
负债合计	414,052,155.86	412,744,59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184,000.00	468,9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015,556.57	715,190,156.57
减：库存股	45,097,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7,435.08	294,32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92,556.52	74,292,556.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685,380.03	514,104,7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327,528.20	1,772,793,839.31
少数股东权益	22,452,835.86	22,339,6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780,364.06	1,795,133,47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832,519.92	2,207,878,069.04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041,425.00	632,070,82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31,479.28	46,800,233.61
应收账款	2,531,555.38	27,038,839.96

预付款项	9,832,859.16	1,454,800.42
应收利息	678,259.33	606,2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64,614.27	32,588,782.31
存货	2,928,015.35	26,186,69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522.78
流动资产合计	792,108,207.77	767,484,94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5,088,736.40	1,195,088,73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54,007.17	19,300,643.73
在建工程	57,875,090.83	805,058.04
工程物资	1,117,066.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16,375.45	9,429,45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12.98	341,3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49,411.68	24,778,0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625,900.93	1,279,743,297.77
资产总计	2,157,734,108.70	2,047,228,24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1,336.96	26,568,752.74
预收款项	2,104,161.19	1,907,429.90
应付职工薪酬		3,246,972.60
应交税费	-6,177,628.58	1,903,42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337,064,609.14	265,002,59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680,478.71	298,629,17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59,200.00	222,6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89,555.15	7,083,8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48,755.15	7,306,490.66
负债合计	358,329,233.86	305,935,66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184,000.00	468,9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723,155.50	732,897,755.50
减: 库存股	45,097,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92,556.52	74,292,556.52
未分配利润	523,302,562.82	465,190,26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404,874.84	1,741,292,58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7,734,108.70	2,047,228,243.10

法定代表人: 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营业总收入	352,063,500.21	361,755,125.97	961,195,068.64	894,538,873.32
其中：营业收入	352,063,500.21	361,755,125.97	961,195,068.64	894,538,87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558,769.90	324,220,092.52	875,298,670.80	845,951,348.04
其中：营业成本	269,934,934.96	277,275,716.51	747,692,959.17	708,748,64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8,517.16	2,530,919.37	10,455,915.00	4,520,348.29
销售费用	28,701,410.71	27,412,289.45	74,294,576.71	75,930,520.14
管理费用	13,970,768.43	18,037,397.81	44,335,494.81	57,207,353.87
财务费用	-741,611.36	-1,035,836.74	-1,059,582.59	-720,832.27
资产减值损失	-5,250.00	-393.88	-420,692.30	265,31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78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6,476.05	4,222.53	3,030,86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819,935.75		35,307,07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24,666.06	38,355,723.76	121,207,693.51	51,618,386.27
加：营业外收入	570,791.87	4,700,889.84	6,128,012.30	23,955,52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8,793.48	
减：营业外支出	363,766.51	1,050,848.87	1,818,806.02	1,289,72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45.00	1,258,211.33	62,48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58,531,691.42	42,005,764.73	125,516,899.79	74,284,189.49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970,194.52	-27,750.52	1,913,913.15	-142,77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61,496.90	42,033,515.25	123,602,986.64	74,426,96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70,746.01	42,033,515.25	123,489,782.56	72,371,466.76
少数股东损益	-109,249.11		113,204.08	2,055,49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93.67	82,140.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93.67	82,140.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93.67	82,140.0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93.67	82,140.0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61,496.90	42,033,515.25	123,556,092.97	74,509,1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70,746.01	42,033,515.25	123,442,888.89	72,453,60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49.11		113,204.08	2,055,49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1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13	0.08

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674,728.37	54,155,475.67	46,126,770.91	120,567,531.71
减：营业成本	403,357.27	44,369,206.68	39,469,983.95	100,610,923.42
税金及附加	237,145.08	415,479.34	1,257,506.49	644,591.32
销售费用	133,536.46	5,842,013.83	3,640,427.52	12,995,897.91
管理费用	4,493,913.30	7,163,692.66	16,532,427.76	26,050,032.93
财务费用	-3,747,657.92	-3,983,650.25	-10,343,676.97	-9,599,062.10
资产减值损失		-393.88	-107,742.65	41,36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05,78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616,476.05	102,770,000.00	118,365,47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7,795.29		6,652,82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62,229.47	62,759,817.60	105,100,667.79	108,189,264.01
加：营业外收入	473,510.24	822,626.52	2,208,540.49	1,825,5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59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518.16	15,391.12	1,271,552.73	99,06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5,391.12	1,204,906.79	37,63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221.55	63,567,053.00	106,037,655.55	109,915,745.56
减：所得税费用			16,161.40	-3,97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221.55	63,567,053.00	106,021,494.15	109,919,71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221.55	63,567,053.00	106,021,494.15	109,919,71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888,341.67	911,574,33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89,910.24	21,815,24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5,527.66	31,601,6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33,779.57	964,991,25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01,761.51	616,298,15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87,917.33	65,409,66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11,265.64	46,179,09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6,864.49	57,534,9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77,808.97	785,421,9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5,970.60	179,569,34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2.53	4,38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4,447.00	68,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669.53	150,072,44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17,385,747.53	12,740,313.77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5,747.53	12,740,3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7,078.00	137,332,13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38,414.75	29,248,58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28.99	73,85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9,143.74	103,105,9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43.74	-103,105,9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299.39	74,68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85,849.47	213,870,18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99,546.42	450,089,8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85,395.89	663,960,017.29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10,248.73	115,216,88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2,822.98	2,626,34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3,885.35	1,098,476,9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466,957.06	1,216,320,13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3,192.97	101,470,16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9,837.46	22,695,79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4,327.95	8,421,43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47,126.98	1,026,516,9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84,485.36	1,159,104,3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2,471.70	57,215,77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70,000.00	121,673,2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7,100.00	2,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67,100.00	271,675,74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38,404.70	1,780,26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5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8,404.70	75,637,66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95.30	196,038,07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3,031.70	28,800,98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3,760.69	28,800,98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39.31	-28,800,98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4,20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70,603.71	224,452,8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070,821.29	425,299,24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41,425.00	649,752,122.34

法定代表人：奚正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